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填报人：叶佐航

联系电话：0755—28948289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拟订水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拟订水资源、防洪排涝、农田水利、供水、排水、节水、水土保持、污水处理及回用、再生水利用、海水利用等专业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根据全省水资源分配方案，做好跨境水资源规划衔接工作。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指导、监督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工作。监测河道、水库的水量，检测其水质，协助做好水源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排水管网建设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组织拟订全市水环境治理专项规划及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及实施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全市水环境保护政策和规划；负责城市供水水质安全工作。负责水务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管理。负责管道直饮水的管理以及原水、供水水质日常检测和管理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及其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水务固定资产的监管及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工作等工作职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2021 年度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以及中央、省、市有关部门下达或交办的工作任务。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水务工作，通过“1+11+5”指挥体系高位推动水务工作创新发展。区领导紧盯不放、亲抓亲管，先后 15 次召开专题会议或者开展现场调研，认真研究推动工作落实。分管区领导每周召开专题例会或调度会，组织制定水务工作攻坚周报，做到及时调度工作，快速协调解决难题。区人大持续对治水提质重点建议案监督，区政协将碧道建设列为年度 1 号重点提案，不断形成强大大力，强化对水务工作的指导帮助。与此同时，还成立区供水抄表到户工作领导小组和抗旱保供水工作专班，全力攻坚重难点任务。

2.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

狠抓思想引领，始终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持续攻坚克难，全力推进重难点工作并取得实效；加强规划审批工作，为龙岗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坚持建管并重，全方位巩固和提升治水成效；强化党建引领，积极推动党建业务双融双促。

（三）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结合 2021 年工作重点及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从立项依据、履职紧密程度以及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2021 年度预

算编制以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在预算编制时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使得我单位预算编制做到了稳妥可靠，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且我单位根据重点性原则，在兼顾一般的同时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合理安排了各项资金。

2021 年度区水务局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92,502.4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375,193.79 万元，调整资金 282,691.35 万元，调整资金占比为 75.35%。

2. 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均按照我单位主要职能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且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特性，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四）2021 年区水务局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区水务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375,193.7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366,598.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38.09 万元，项目支出 358,620.07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7.73%。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区水务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我单位 2021 年度政府实际采购金额 20,698.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7.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78.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321.8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00%。

（3）财务合规性

区水务局落实单位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层面财务管理参与者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责任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财务机构和承办机构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对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会计人员具有核算和监督的责任。该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有效保障了我单位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制度规定；资金调整、调剂程序规范，累计调整金额占我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75.35%，超过了 10.00%，该项调整主要是当年度新增政府投资项目。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区水务局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我单位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上述符合要求立项的项目均需编制项目申报表报送财政预算专家组评审价格，经财政核定之后，由区人代会通过后，财政部门正式批复并下达我单位当年度的项目支出。年中，我单位按照实际履职需要，在规范的报批程序下，完成了相关项目调整手续。

(2) 项目监管

项目严格按照区水务局制定的相关制度等文件要求实施。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我单位会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单位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资产处置依照制度执行，基本能够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2) 固定资产配置和使用

2021 年度，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31,254.43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4,551.44 万元；9 台车辆 267.44 万元），实际在用 31,254.43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 100%。

4. 人员管理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度核定编制人数（含工勤人员）257 人，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41 人，其中在编人员（含工勤人员）136 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105 人。当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56.43%，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3.57%，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与编外人员控制情况较好。

5. 部门管理制度建设

为促进我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食堂管理制度、办公用品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等制度，上述单位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单位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全面完成水污染治理成效巩固管理提升年任务；全方位巩固提升水环境管理水平；扎实推进服务发展和民生保障工作；完善机制，创新推动重难点工作落实；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风廉

政建设。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狠抓思想引领，始终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一是认真抓好理论学习。局党组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组织开展38次党组（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会，集中收听收看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严密组织市、区党代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完成党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等130余篇理论文件学习，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上级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要求，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上级指示要求在水务领域入脑入心、结出硕果。二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第一时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理论书籍，严密组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新时代“十六字”治水思路等专题学习，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三大流域下沉督查、包河攻坚等活动，有效解决坪地街道黄河左支石碧西桥等难题，圆满完成碧道建设和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等民生实事任务，真正将教育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效。三是全面加强党组织建设。顺利完成局直属机关3名党委委员补选工作，优化设置13个基层党支部，做到党建与科室业务有机融合。高标准推进机关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注重抓好党支部书记履职这一关键环节，包河攻坚党建+、开展协助残运会志愿者活动等工作成效明显，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成绩在全区名列前茅。严格抓好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特别是疫

情防控期间，全体党员同志积极响应号召、身先士卒，先后出动4批544人次支援街道（社区）开展核酸检测和扫楼等任务。

2. 持续攻坚克难，全力推进重难点工作并取得实效。一是**水污染治理任务取得新成效**。严格落实“十个全覆盖”要求，深入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全力以赴推进水污染治理提质增效任务，新建、修复雨污水管网111公里，完成209个小区正本清源改造，整治暗涵暗渠36.1公里，12座调蓄池完成主体建设。河流水质持续改善，2021年龙岗区纳入监测的54条河流（63个监测断面），Ⅳ类水以上断面占比达到87.3%，河流水质改善幅度全市排名第一。纳入考核的25条河流27个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国家、省、市考核标准。全区12座水质净化厂进水BOD浓度全部达到考核调度目标，顺利完成全市“双提升”考核任务。坚持早准备、早着手、早行动，圆满完成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二是**水资源管理和供水保障工作实现新进展**。顺利完成雁田水库白泥坑片区、甘坑-苗坑水库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积极配合市水务局推进沙湾河截排工程建设并取得阶段性进展。全力协调推进沙湾二水厂、中心城水厂扩建，以及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建设任务。深入推进节水型典范城区建设，获评“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称号。高标准做好抗旱保供水任务。坚持以居民抄表到户全覆盖为目标，全力攻坚完成51.78万户供水抄表到户任务，数量居全市第一。持续推进供水三项工程建设，完成180个居民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200个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建设任务，惠及居民超13万户。三是**水务保障能力逐步增强**。系统推进

水安全治理，完成木棉湾沿河路等20处内涝积水点工程治理，新增海绵城市面积18.5平方公里，扎实做好多轮次台风暴雨防御工作。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工程顺利开工，建成甘坑-苗坑水库、梧桐山河试点段等32.25公里碧道，累计建成46.88公里碧道。积极主动作为，全力推进平湖、宝龙重点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3. 加强规划审批工作，为龙岗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高标准谋划“十四五”工作。编制完成全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系统谋划未来五年水务工作。高规格启动“美丽龙岗幸福河湖”建设工作，确定一年“秀水长清”、三年“碧水安澜”、五年“幸福河湖”的总体目标，推动“六水共治”迈上高质量发展步伐。及时制定龙岗区水系综合规划、水源及供水工程、智慧水务等专项规划，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一张蓝图绘到底。**二是高质量做好项目设计。**坚持择优创优，首次采取代建模式实施龙岗河碧道、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三项供水工程（布吉片区）等项目建设。落实区总设计师要求，对碧道建设、自来水厂等重点工程方案充分征求意见、层层把关优化，力争建设精品水务工程。**三是精准做好项目审批和法制保障。**扎实做好水务审批备案，重点抓好了平湖街道芙蓉接纳场、宝龙街道马鞍岭受案场等项目审批。

4. 坚持建管并重，全方位巩固和提升治水成效。

一是持续加大管养力度。积极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转变，强化问题导向，抓实河长履职环节，各级河长既巡河又管河，年

内协调解决问题1100余项。。深入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优化排水备案审批制度，实现辖区内所有小区全移交纳管，不断提升排水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全力推进涉水面源污染防治工作，雨污分流成效全面提升，交叉检查排名由上年度倒数第一名大幅提升至第四名。二是积极推进水务设施一体化、科技化管理。制定印发水务设施一体化运营管理工作方案，重新组建区水库管理中心、龙岗河流域管理中心、深圳河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将调蓄池、补水泵站及附属设施纳入特许经营范围，完成河道、水库一体化管养招标采购，不断提高水务设施管养水平。按照“夯实基础、满足考核、急用先建、重点建设”的思路，高标准推进智慧水务一期工程建设，努力实现水务数据“一源全共享”和流域综合调度功能。三是深入开展水务执法行动。切实加大执法力度，重点组织水土保持和排水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共立案处罚37宗，处罚303万元。扎实做好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探索开发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开创水务工程信息化监管先例。

5. 强化党建引领，积极推动党建业务双融双促。一是深入推进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局党组高度重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第一时间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动员部署会、工作推进会和专题民主生活会，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提出了139项具体整改任务，将巡察整改与党史学习教育、审计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水污染治理提质增效、模范机关创建等重点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建立挂账销号和定期通报机制，54个具体问

题事项均已整改完毕并取得了扎实成效。二是**切实抓好制度**。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创建，深入开展“立规矩、整作风、树形象”行动，及时修订完善局党组、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党员干部谈话提醒工作指引、第三方人员管理办法、信访案件包案等6项制度，修改完善物资采购、工程招投标和水务工程变更等37项工作细则。每月开展办公秩序“十统一”检查评比，保持良好办公秩序环境。三是**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4名科级以下公务员职务职级晋升、16名职员职级晋升，招录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16名，不断充实治水专业化人才队伍。同时，针对个人能力表现，对相关科室人员进行工作调整，营造“有为才有位、有位须有为”的良好氛围。四是**加大宣传工作力度**。高标准完成市、区“十三五”期间水污染治理攻坚战纪实图片巡展，系统开展“美丽龙岗 幸福河湖”建设宣传报道，及时宣扬治水一线先进事迹和攻坚战果，不断凝心聚力、鼓舞士气，为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五是**深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十个不得”规定，加强思想引领和案例警示教育，引导全局干部职工自觉抵制利益诱惑、时刻廉洁自律。坚持做到抓小抓前，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梳理29个风险点并制定风险防控措施，每季度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开展谈话提醒68次，不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规范资金使用程序，严控资金使用，压缩项目成本，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 部门(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54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24.9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3.05%。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当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604.6万元，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节约18.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6.97%。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我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资金总额为375,193.79万元，实际支出366,598.37万元，执行率为97.73%，且单位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及时、均衡。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单位每个项目都能够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并且各项目都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项目主要产生社会效益，通过项目额实施，有效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和业务职能实现。项目不适用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4. 公平性

2021 年度，我单位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在矛盾没有激化前抓住问题不放，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减少了群众投诉现象的发生。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突出科学性，着力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抓好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按时报送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管理，细化预算明细，严格财政监督，加快推进财政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预算透明度。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项目自评和绩效跟踪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各环节的落实以及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同时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公开工作。

强化绩效观念，《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对政府绩效管理和财政预算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新修订的《预算法》也对预算绩效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我中心通过分类指导，培训学习等方式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执行合一。

（二）区水务局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尚未量化，绩效指标有待完善。

2021 年我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并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告中予以公开。但这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指标多设立为定性指标，缺乏明确的指标值。绩效管理相关专业知识的待进一步提高。

(2) 预算绩效管理处于起步阶段，预算绩效意识尚待加强。

2021 年度，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正处于探索阶段。大多数业务人员对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困难，推进力度不够的情况。

2. 改进措施

(1) 完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质量。

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本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设置更加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按照工作计划、资金安排设置绩效指标与目标值，明确项目产出、服务质量方面的内容，使绩效目标更能体现项目的核心效益。

(2) 加强宣传力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目前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较新的工作，具有内容较多、涉及知识面较广、人员要求较高等特点。因此，本单位应着重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如专题培训、主题会议以及学习交流会等，加强绩效管理理念的宣传力度和宣传广度，无形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财政预算绩效意识。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健全管理机制，设置绩效评价专门机构，建设专业化队伍，

将重点业务岗位纳入绩效评价的队伍中，利于绩效评价的客观、科学、合理。

完善绩效管理办法。将评价重点从预算执行率过度到预算执行效率。在评价指标的设立上，针对不同的经费类型，设置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针对同一经费类型，设置多重评价方法。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见下表），设计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得分 94.41 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4	<p>扣分情况：评分第四点“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扣1分。因2021年实行智慧财政，新旧系统过渡，智慧财政要求细化部门经济科目，以及变更原金财系统不合理经济科目导致调整。其次，当年新增子项目，调剂剩余指标使用。</p> <p>整改情况：根据新系统要求，做好各项目预算编制工作。</p>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扣分情况： 编外人员控制率为43.57%，比率>10%，得0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3	扣分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6.97%，大于90%，扣3分。 整改情况： 2022年按要求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最高得 2 分。</p> <p>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41	<p>扣分情况: 三季度执行率为 51.51%, 对应得分 0.6868 分; 四季度执行率为 97.69%, 对应得分 0.9769 分; 全年平均执行率 87.3%, 得分为 1.746 分, 实际扣除分数合计 0.59 分。 整改情况: 优化预算编制, 加大力度督促业务科室根据项目合同要求应支尽支。</p>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95%的，得6分；</p> <p>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4.41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